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中建
電話：(06)6329738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000075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試錄取人員請領考試及格證書多元化繳款流程(0007548A00_ATTCH1.ti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繳納考試及格證書規費方式，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開放國內普通郵政匯票與多元繳款雙軌並行，同年7月1日起全面採用多元繳款，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年12月31日公評字第0990017746B號函辦理。

二、保訓會為便利請領考試及格證書繳費作業，請證流程調整如下（流程如附件）：

（一）機關於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至請證資訊管理系統（置於www.csptc.gov.tw首頁右方便民服務資訊）進行請證作業【系統確認成績及格（60分以上）即開放考試錄取人員繳款】，並通知考試錄取人員至請證資訊管理系統登入畫面點選「證書費繳款」，以身分證統一編號登入後，以列印繳款單（可至便利商店、郵局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ATM轉帳或網路信用卡等方式繳款，完成後將繳費證明交付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確認繳款。

（二）確認考試錄取人員已繳款後，機關於系統「請證資料管



理/個人資料維護作業/個人資料建立」項下註記已繳款，檢具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函送保訓會辦理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三)另為區分雙軌並行階段考試錄取人員所採行之繳款方式，請於函文註明該員採國內普通郵政匯票或多元化繳款通路。

三、系統操作手冊可至請證資訊管理系統登入畫面「輔助說明」下載，如有請證業務問題，請電洽(02)82367000轉分機6972（司法特考）、6973（高普初、地方特考）、6975（其他特考），請證資訊管理系統操作，請電洽(02)26531642。

正本：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

2011-01-07
11:28:14
電子公文
交

裝



訂

